

2017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

B4830

2017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4834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4834
3.	修訂第 3 條 (釋義) 4834
4.	取代第 8、8A 及 8B 條 4834
8.	領港報告 4834
8A.	到達報告 4836
8B.	移動報告 4836
5.	廢除第 8C 及 8D 條 4838
6.	取代第 8E 及 8F 條 4838
8E.	移動完畢報告 4838
8F.	開出報告 4840
7.	廢除第 8G 及 8H 條 4840
8.	取代第 8I 條 4840
8I.	延擱報告 4842
9.	修訂第 8J 條 (特別報告) 4842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2017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

B4832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11 條 (無線電話的守聽值班) 4844
11.	修訂第 12A 條 (觀測報告) 4844
12.	修訂第 12B 條 (召集站報告) 4844
13.	修訂第 14 條 (在緊急情況下偏離本部的規定) 4844
14.	修訂第 14A 條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報知) 4846
15.	修訂第 15 條 (無線電話裝備失靈) 4846
16.	修訂第 16 條 (罰則) 4848
17.	修訂附表 1 (甚高頻頻道) 4848
18.	修訂附表 2 (甚高頻區段) 4850
19.	修訂附表 10 (召集站) 4858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9 條。

3. 修訂第 3 條 (釋義)

第 3 條，*船隻的特殊狀況*的定義——

廢除

““船隻的特殊狀況”(special condition of the vessel)”

代以

“*特殊狀況* (special condition) 就船隻而言，”。

4. 取代第 8、8A 及 8B 條

第 8、8A 及 8B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8. 領港報告

當某船隻讓領港員在香港水域內上船或下船時，該船隻的船長須以該船隻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

- (a) 將上船或下船一事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
及
- (b) 說明上船或下船的時間，及該船隻所在位置。

8A. 到達報告

當某船隻到達香港水域時，該船隻的船長須以該船隻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

- (a) 將到達一事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及
- (b) 說明到達的時間，及該船隻的泊位或其他位置。

8B. 移動報告

- (1) 某船隻為在香港水域內移動而進入在航狀態前，該船隻的船長須以該船隻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
 - (a) 將該船隻擬移動一事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
 - (b) 要求允許該次移動；及
 - (c) 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提供第 (2) 款指明的所有資料。
- (2) 現為施行第 (1)(c) 款，指明以下資料——
 - (a) 該船隻的名稱；
 - (b) 該船隻的呼叫信號；
 - (c) 該船隻的泊位或其他位置；

- (d) 該船隻擬往的泊位或其他位置；
- (e) 該船隻的任何特殊狀況；
- (f) 任何其他有關資料，包括該船隻的船長擬在該次移動過程中作海上試航的意向。”。

5. 廢除第 8C 及 8D 條

第 8C 及 8D 條——

廢除該等條文。

6. 取代第 8E 及 8F 條

第 8E 及 8F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8E. 移動完畢報告

如某船隻的船長已根據第 8B 條就該船隻擬移動一事作出報告，當該船隻在其後終止在航狀態時，該船長須以該船隻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

- (a) 將該船隻終止移動一事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及
- (b) 說明終止移動的時間，及該船隻的泊位或其他位置。

8F. 開出報告

- (1) 某船隻為從香港水域開出而進入在航狀態前，該船隻的船長須以該船隻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
 - (a) 將該船隻擬開出一事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
 - (b) 要求允許該次開出；及
 - (c) 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提供第 (2) 款指明的所有資料。
- (2) 現為施行第 (1)(c) 款，指明以下資料——
 - (a) 該船隻的名稱；
 - (b) 該船隻的呼叫信號；
 - (c) 該船隻的泊位或其他位置；
 - (d) 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就該船隻領取的出港證的編號；
 - (e) 該船隻的任何特殊狀況；
 - (f) 任何其他有關資料，包括該船隻的船長擬在該次開出前作海上試航的意向。”。

7. 廢除第 8G 及 8H 條

第 8G 及 8H 條——
廢除該等條文。

8. 取代第 8I 條

第 8I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I. 延攔報告

- (1) 如在根據第 8B 或 8F 條就擬移動或開出一事作出報告之後，因任何理由而延攔該次移動或開出，則本條適用。
- (2) 船長須以船隻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將有關延攔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

9. 修訂第 8J 條 (特別報告)

- (1) 第 8J(1) 條——

廢除

“現時在香港水域內”。

- (2) 第 8J(2) 條——

廢除

“現時在該水域內”。

- (3) 第 8J(3) 條——

廢除

“現時在香港水域內”。

- (4) 第 8J(4) 條——

廢除

“現時在該水域內”。

10. 修訂第 11 條 (無線電話的守聽值班)

第 11(1) 條——

廢除

“現時在該水域內”。

11. 修訂第 12A 條 (觀測報告)

第 12A 條——

廢除

“現時在該水域內”。

12. 修訂第 12B 條 (召集站報告)

第 12B 條——

廢除

“現時在香港水域內”。

13. 修訂第 14 條 (在緊急情況下偏離本部的規定)

第 14(2) 條——

廢除

“現時在香港水域內”。

14. 修訂第 14A 條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報知)

第 14A 條——

廢除

“現時在該水域內”。

15. 修訂第 15 條 (無線電話裝備失靈)

第 15(2)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無須遵從第 11 條的規定；
-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無須遵從第 7、8、8A、8B、8E、8F、8I、12A、12B 或 14A 條 (**訂明條文**) 的規定；及
- (c) 如該船隻的船長能藉電話或其他方法作出訂明條文規定的報告，則——
- (i) 須遵從該訂明條文的規定；及
- (ii) 如訂明條文規定的報告改為藉電話或其他方法作出，即為已遵從該訂明條文要求以甚高頻頻道作出報告的規定。”。

16. 修訂第 16 條 (罰則)

第 16(2) 條——

廢除

“8C、8D、8E、8F、8G、8H、”

代以

“8E、8F、”。

17. 修訂附表 1 (甚高頻頻道)

(1) 附表 1——

廢除

“14 海港”

代以

“14 海港

02 海港東

63 大嶼山南”。

(2) 附表 1，附註 (1)——

廢除

“現時在該水域內”。

(3) 附表 1，附註 (2)——

廢除

“該水域時所處”。

(4) 附表 1，附註 (3)——

廢除

“離開該水域時所處”

代以

“所離開”。

18. 修訂附表 2 (甚高頻區段)

(1) 附表 2——

廢除第 1 項

代以

“1. 東進口航道

在香港水域內其西面以下列的線為界的範圍——

- (a) 由小酒灣尖最西端畫至亞公岩尖 (有時稱為公岩) 最西端而成的直線；
- (b) 由北緯 22°15.393′、東經 114°07.869′ 的位置畫至北緯 22°14.470′、東經 114°07.085′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 (c) 由北緯 22°10.968′、東經 114°06.847′ 的位置畫至北緯 22°08.910′、東經 114°04.657′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2) 附表 2，第 2 項——

廢除

“其東面”。

(3) 附表 2，第 2(a) 項——

廢除

“114°00′00””

代以

“114°00.000’”。

- (4) 附表 2——

廢除第 2(b) 項

代以

“(b) 北緯 22°14.000’ 在該線與大嶼山西岸相交之點和該線與香港水域的界線相交之點之間的一段。”。

- (5) 附表 2——

廢除第 2(c) 及 (d) 項。

- (6) 附表 2，第 3(a) 項——

廢除

“114°00’00’”

代以

“114°00.000’”。

- (7) 附表 2，第 3(b) 項——

廢除

在“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北緯 22°15.952’、東經 114°01.410’ 的位置畫至北緯 22°15.477’、東經 114°01.666’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 (8) 附表 2，第 3(c) 項——

廢除

在“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北緯 $22^{\circ}14.475'$ 、東經 $114^{\circ}02.685'$ 的位置畫至北緯 $22^{\circ}13.166'$ 、東經 $114^{\circ}06.180'$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9) 附表 2——

廢除第 3(d) 項

代以

“(d) 由北緯 $22^{\circ}15.393'$ 、東經 $114^{\circ}07.869'$ 的位置畫至北緯 $22^{\circ}14.470'$ 、東經 $114^{\circ}07.085'$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10) 附表 2——

廢除第 3(e) 項

代以

“(e) 由香港島最西端畫至青洲最西端而成的直線；

(f) 由青洲最西端畫至北緯 $22^{\circ}19.000'$ 、東經 $114^{\circ}06.459'$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g) 由北緯 $22^{\circ}19.000'$ 、東經 $114^{\circ}06.459'$ 的位置畫至北緯 $22^{\circ}19.431'$ 、東經 $114^{\circ}07.358'$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11) 附表 2，在第 3 項之後——

加入

“4. 海港東

在香港水域內以下列的線為界的範圍——

(a) 由香港島最西端畫至青洲最西端而成的直線；

- (b) 由青洲最西端畫至北緯 $22^{\circ}19.000'$ 、東經 $114^{\circ}06.459'$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 (c) 由北緯 $22^{\circ}19.000'$ 、東經 $114^{\circ}06.459'$ 的位置畫至北緯 $22^{\circ}19.431'$ 、東經 $114^{\circ}07.358'$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 (d) 由小酒灣尖最西端畫至亞公岩尖 (有時稱為公岩) 最西端而成的直線。

5. 大嶼山南

在香港水域內以下列的線為界的範圍——

- (a) 北緯 $22^{\circ}14.000'$ 在該線與大嶼山西岸相交之點和該線與香港水域的界線相交之點之間的一段；
- (b) 由北緯 $22^{\circ}15.952'$ 、東經 $114^{\circ}01.410'$ 的位置畫至北緯 $22^{\circ}15.477'$ 、東經 $114^{\circ}01.666'$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 (c) 由北緯 $22^{\circ}14.475'$ 、東經 $114^{\circ}02.685'$ 的位置畫至北緯 $22^{\circ}13.166'$ 、東經 $114^{\circ}06.180'$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 (d) 由北緯 $22^{\circ}10.968'$ 、東經 $114^{\circ}06.847'$ 的位置畫至北緯 $22^{\circ}08.910'$ 、東經 $114^{\circ}04.657'$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附註：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某一點的座標，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為基礎的座標。”。

19. 修訂附表 10 (召集站)

- (1) 附表 10——
廢除第 1(b) 項。
- (2) 附表 10——
廢除第 2(b) 及 (d) 項。
- (3) 附表 10——
廢除第 3(b) 及 (d) 項。
- (4) 附表 10——
廢除第 4(b) 及 (c) 項。
- (5) 附表 10——
廢除第 5(c) 及 (d) 項。
- (6) 附表 10——
廢除第 6(c) 及 (d) 項。
- (7) 附表 10——
廢除第 7(b)、(d) 及 (e) 項。
- (8) 附表 10——
廢除第 8 項
代以
“8. 北航道及藍巴勒海峽
(a) 北航道 4 號浮標
(b) 長青橋”。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2017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

B4860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規例》**)，主要目的是——

- (a) 更有效監察船隻的移動；
- (b) 將甚高頻區段 (即《規例》附表 2 所劃定者) 的數目由 3 個增加至 5 個；
- (c) 將召集站 (即《規例》附表 10 所指明者) 的數目由 28 個調整至 15 個；及
- (d) 採用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以列出用以劃定甚高頻區段的座標。